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年度整体	(一) 以全会精神为指引，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二) 以“破难行动”为契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力度。 (三) 以“巾帼建功”为载体，团结动员妇女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半边天力量。 (四) 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主导，推动家庭文明建设。 (五) 以聚焦群众需求为己任，继续加大扶贫助困力度。 (六) 以顺利达标为目标，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终期监测评估。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突出庆祝建党100周年主线，团结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动员妇女为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三)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五)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790.01	25.65	662.92	152.74	815.66	0.00	
	全年执行数	739.08	4.33	616.32	127.09	743.41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管理效能	成本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64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2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2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1.5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妇联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家庭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服务大局	9.00	引导妇女爱岗敬业，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巾帼文明岗创建水平	3.00	有效	有效	有效引导妇女爱岗敬业，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巾帼文明岗创建水平	3.00
			举办“南粤家政”培训班	3.00	≥1次	≥1次	8月13日，开展花都区妇联“南粤家政”培训暨赤坭镇困境女性微项目活动，全区80名困境妇女参加培训	3.00
			参与培训人数	3.00	≥60人	≥60人	8月13日，开展花都区妇联“南粤家政”培训暨赤坭镇困境女性微项目活动，全区80名困境妇女参加培训	3.00
	深化党的建设	9.00	党员学习参与率	3.00	100%	100%	2021年区妇联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学习31次，参加学习共311人次。党员学习参与率100%	3.00
			提高党建工作	3.00	有效	有效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丰富组织生活，规范机关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提高机关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率，区妇联党建工作取得成效	3.00
			党员活动次数	3.00	≥1	≥1	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组织党员组织参观“把好国门、守护生命——广州市入境人员疫情防控专题展览”、广州市国家档案馆、观看红色电影、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活动，党员活动次数9次	3.00
	加强家庭建设，促进家庭和谐稳定，提升家庭文明程度。	2.00	开展相关培训或讲座场数	2.00	≥1场	≥1场	与区教育局深入各街镇举办7场家庭教育讲座，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培训内容包括家庭教育法规政策解读、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建设、社区家庭教育工作实务等	2.00
			讲座参与人数	2.00	≥50人	≥50人	近1000人参加了培训	2.00

履职效能	强化家庭工作	9.00	在传统节日期间开展活动	2.00	有效	举办花都区妇联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启动了全区妇联系统“学党史 进万家”活动，区、街镇妇联共举办了44场“学党史 进万家”活动	2.00
			持续开展活动	3.00	有效	与区文明办、区朗诵协会等单位，开展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经典诵读、红色经典诗词美文亲子诵读、红色经典故事诵读少儿专场等家庭亲子诵读活动5场	3.00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	4.00	开展各类社会关爱、妇女培训、妇女维权、家庭教育等社会服务工作，培育活力妇联组织	4.00	举办至少一场相关活动	7-9月开展基层执委培训6场，180人参加活动。10月举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之2021广州美丽乡村游+赋能活动，700人次线上线下参加活动	4.00
	强化权益维护	9.00	开展平安创建、“廉洁文化进家庭”等为主题宣讲活动	2.00	≥10场	平安创建活动10场，廉洁文化进家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3场	2.00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2.00	≥5场	8月13日，开展花都区妇联“南粤家政”培训暨赤坭镇困境女性微项目活动中，开展禁毒宣传。7-9月花都区基层执委培训活动中，开展6场禁毒宣传活动。12月16日，花都区妇联“乡村振兴 巾帼行动”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暨禁毒宣传活动	2.00
	开展妇儿维权咨询活动	3.00	≥2场			2021年，区妇联坚持常态化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一是开展5场维权法律知识讲座，近300名村（社区）妇联干部、妇女群众参加；二是到人才市场、富力金港城等地设摊开展维权咨询，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00

			开展婚姻调解次数	2.00	≥ 100 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区妇联共受理来电、来信、来访咨询等案件223起共272人次，处理率100%，其中婚姻家庭权益类案件174起	2.00
强化思想引领	10.00	参与“三八”大型主题活动人数	2.00	≥ 300 人	举办“三八”妇女节活动场数1场，参与人数超过300人	2.00	
		弘扬妇女“四自”精神，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引导妇女学先进	2.00	有效	有效弘扬妇女“四自”精神，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引导妇女学先进	2.00	
		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完成时间	3.00	2021年3月	完成时间为2021年3月	3.00	
		举办“三八”妇女节活动场数	3.00	≥ 1 场	举办“三八”妇女节活动场数1场	3.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2.06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